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2-04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4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重要提示: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得”)于2012年11月29日,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博矿业”、“目标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投资”)签订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意向协议》”),该协议已作为投资的意向性合作协议。
2.本次投资已构成关联交易,且属于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4.目标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预估价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矿产资源可能尚不具备开采条件的风险。

5.鉴于公司首次投资矿业企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6.《增资意向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一、增资意向协议中被投资方基本情况

1.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0万元,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法定代表人孙文忠,经营范围包括对矿产投资(主要为黄金矿);矿产资源咨询服务;固体矿产勘查(乙级资质),地质勘探(丙级资质)以上两项资质证经营);有色金属(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外的销售;矿山机械的销售、租赁与维修。地博矿业主要从事黄金的勘探、开采及冶炼,地博矿业共拥有探矿权24个,其中拥有100%权益的探矿权有11个,与地股及其他单位合作探矿权13个(合作探矿权中占有70-75%的权益),另参股企业拥有探矿权1个;采权5个,其中拥有100%权益的探矿权3个,控股探矿权2个(占67%和75%权益),另参股企业拥有探矿权1个;此外公司矿权中还拥有规模中等以下的铅、锌、铜、钨等有色金属资源。因地博矿业控股上市公司融资需要,其中两个采矿权已设置抵押给银行,其他均未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和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以及不存在为地博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项目,矿业权权利人均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矿产开采都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过去三年不存在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所有矿权均已取得许可证。

因公司董事巫宏亮先生也是地博矿业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地博矿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地博矿业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	认缴出资额(股)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60	净资产	32.94
2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1800	净资产	17.65
3	湖南地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	净资产	8.82
4	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货币	4.9
5	杭州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货币	3.92
6	其他股东	3240	货币	31.77
	合计	10200	-	100

2.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鑫鑫投资系地博矿业的控股股东,鑫鑫投资系一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孙文忠持有鑫鑫投资96%的股份,巫卫权持有鑫鑫投资4%的股份。法定代表人孙文忠,经营范围包括对交通设施、能源开发、采掘业、矿山冶炼、有色金属、矿山机械设备的制造、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鑫鑫投资除投资地博矿业外,无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增资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1.2012年11月29日,公司与地博矿业、鑫鑫投资签订了《增资意向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地博矿业股份1500万股。

2.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收入	19,451	13,558
利润总额	3,529	5,145
净利润	3,264	4,199
净资产收益率(%)	9.11	14.58
项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总资产	55,586	36,327
总负债	12,360	7,534
净资产	43,226	28,793
资产负债率(%)	22.24	20.74

2.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鑫鑫投资系地博矿业的控股股东,鑫鑫投资系一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孙文忠持有鑫鑫投资96%的股份,巫卫权持有鑫鑫投资4%的股份。法定代表人孙文忠,经营范围包括对交通设施、能源开发、采掘业、矿山冶炼、有色金属、矿山机械设备的制造、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鑫鑫投资除投资地博矿业外,无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1.2012年11月29日,公司与地博矿业、鑫鑫投资签订了《增资意向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地博矿业股份1500万股。

2.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2月4日开市时起复牌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发布了《停牌公告》,现将自2012年11月26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26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拟筹划股权激励,经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详见公司2012年12月4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2-03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发出表决票张,参与本次董事会表决的董事12名,2012年11月29日,共收回表决票9张,参与表决的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次董事会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文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为:
1、……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快速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分配之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四)由……
修改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为:
1、……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不动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

在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合理安排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分红,以满足前款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控制度》
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用盈余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的议案》
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2,711,267.97元,盈余公积金为58,562,635.79元。

拟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用盈余公积金58,562,635.79元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后母公司尚未弥补的亏损为-204,158,632.18元,盈余公积金为0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宁波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中汇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和宁波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企业进行分红,各股东应得分红款对上述公司实施增资方案。

其中: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1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11400万元;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本次增资1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1080万元;杭州中汇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增资6999.72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6999.72万元;宁波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690万元。有关详情请参阅股东大会同日发布的增资公告。

上述一、三议案尚须提交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科尔特 公告编号:2012-05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1月27日,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投”)为增加担保,将其持有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81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7))。

2012年4月5日,本公司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8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600万股,上述股东质押股份数相应增加至1,620万股。

2012年12月3日,公司接到上述股东的通知:2012年11月27日,长江创投将质押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境外发行债券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2012-023),公司拟以境外全资附属公司COSCO Finance (2011)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在境外发行以美元为计价货币的境外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将遵照美国证券法条例仅在美国境外发行。

公司、发行人、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及其他相关方日前已完成《认购协议》及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所需其他协议的签署。发行人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符合协议约定的1,00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为息,于二零一二年到期到期的债券以下

简称“债券”,代号:4584)上市及买卖。债券的上市及买卖批准预期于2012年12月4日或前后生效。

中银国际是本次发债的独家全球牵头人兼联席账簿管理人,而汇丰银行是本次发债的联席账簿管理人兼联席牵头人。债券将受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计价并由受托人汇丰银行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发行人及受托人已签署《保持状态协议》,债券已被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评为 A1 级别。

发行人已与本次发债承销款项净额质押给公司境外所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用于运营资金。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息率为每年4.00%,每半年支付。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境外发行债券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2012-023),公司拟以境外全资附属公司COSCO Finance (2011)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在境外发行以美元为计价货币的境外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将遵照美国证券法条例仅在美国境外发行。

公司、发行人、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及其他相关方日前已完成《认购协议》及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所需其他协议的签署。发行人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符合协议约定的1,00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为息,于二零一二年到期到期的债券以下

简称“债券”,代号:4584)上市及买卖。债券的上市及买卖批准预期于2012年12月4日或前后生效。

中银国际是本次发债的独家全球牵头人兼联席账簿管理人,而汇丰银行是本次发债的联席账簿管理人兼联席牵头人。债券将受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计价并由受托人汇丰银行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发行人及受托人已签署《保持状态协议》,债券已被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评为 A1 级别。

发行人已与本次发债承销款项净额质押给公司境外所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用于运营资金。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息率为每年4.00%,每半年支付。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2-024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境外发行债券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2012-023),公司拟以境外全资附属公司COSCO Finance (2011)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在境外发行以美元为计价货币的境外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将遵照美国证券法条例仅在美国境外发行。

公司、发行人、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及其他相关方日前已完成《认购协议》及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所需其他协议的签署。发行人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符合协议约定的1,00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为息,于二零一二年到期到期的债券以下

简称“债券”,代号:4584)上市及买卖。债券的上市及买卖批准预期于2012年12月4日或前后生效。

中银国际是本次发债的独家全球牵头人兼联席账簿管理人,而汇丰银行是本次发债的联席账簿管理人兼联席牵头人。债券将受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计价并由受托人汇丰银行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发行人及受托人已签署《保持状态协议》,债券已被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评为 A1 级别。

发行人已与本次发债承销款项净额质押给公司境外所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用于运营资金。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息率为每年4.00%,每半年支付。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2-02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期期权代码:037606
(三)股票期权授予日:2012年10月31日
(四)股权激励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成	锅炉销售公司经理助理
2	陈炳金	驻北办事处主任
3	蔡文斌	项目副经理
4	王任仁	核算销售部经理
5	孙健	锅炉设计工艺设计员
6	陆洪斌	总工程师
7	陈耀	锅炉生产车间主任
8	戴菲菲	财务总监助理
9	冯强	保卫科科长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标的股票授予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标的股票授予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上述激励对象登记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在大智慧资讯网上刊登公告的内容一致。(五)授予权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36元。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2-03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公布了《项目中标公告》,披露了公司收到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宁波亚浆PM245烧纸项目”的供应商,中标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建安及服务)为人民币298,000,000元(含子项目对应税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2-021》。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与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式合同,合同内容详见下文,与公司2012年10月15日披露的《项目中标公告》一致。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 本合同交易对手方: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武源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纸及纸浆、纸制品、制造、加工;自产产品销售
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3.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经济实力和财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签署时间:2012年11月5日
3. 合同标的:年处理40万吨造纸污泥焚烧炉系统
4. 合同价格:含各子项目对应税率,1.5%服务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工程建设安装合同价格为人民币74,000,000元,设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4,000,000元。
5.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6. 合同支付方式:预计从2012年11月30日收到第一次预付款起至2014年2月20日2号锅炉炉膛调试 Q2小时试运行止。
7.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具备履行合同主体合同的能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2. 本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总收入的21.7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3.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对公司的履约造成一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事项
1. 备查文件:年处理40万吨造纸污泥焚烧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安装合同及服务合同。
2.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2-04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公司”或“乙方”)于2012年6月21日收到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招标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编号:WFBH2012029,确定公司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水利项目”签署了《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6.5亿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2005年8月,法定代表人:陈学俭;注册资本:壹亿元;住所: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路与海城路交汇处潍坊投资办公楼;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投资;物业管理;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主要业务:承担滨海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潍坊市境内的沿海防冲大堤建设,同时利用政府赋予的各项经营权、专营权,搞好滨海新区的整个配套设施建设。
2.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成立于2008年5月,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水利、林业、渔业、农业、畜牧、农业管理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子公司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金额为34,001,978元,占子公司同类业务的26.20%,占子公司同类业务的1.54%。
(二)业务合作分析
滨海投资是经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投资公司,水利局是潍坊市人民政府下属的部门,均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且甲方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土地保障,确保工程款的按期支付,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2. 项目地点: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二期工程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起老棧坝(桩号104.30),北至新建港桥,全长6.1公里,规划红线范围内总面积约670公顷,其中海堤面积约105公顷,防冲林带100-200米,防护林约125公顷。
3. 项目内容:水利、工程、道路、给排水、电气、环保、水、电、气、热工程。
4. 项目工程建设期:工程建设期3年,以甲方下达开工令为起始日。
(二)工程造价、结算、支付
1. 工程造价:本合同的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6.5亿元。
2. 工程款验收:乙方工程师出具工程验收报告七个工作日内(45个工作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时间为七个工作日。在工程全部竣工,乙方工程师出具合格验收报告七个工作日内(45个工作日),甲方组织验收(不含已验收的单体),验收时间为一个月。
3. 工程价款:乙方工程师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结算报告。甲方

自收到乙方工程师竣工结算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进入评审结算状态,六个月审计结束。

4. 工程款支付:
① 融资利息支付:甲方按季形象进度向乙方支付为完成项目建设而进行融资所需要的融资费用,自项目建成通水后,根据甲方完成项目施工进度按70%为基数计算融资费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竣工结算前,根据中标人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70%为基数,计算融资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竣工结算后,根据工程结算审定额的70%扣除实际回款后,计算融资利息,分期回款时乙方支付;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回款后,分期回款时乙方支付,第一期回款时至少退少乙方专业分包项目工程的融资利息和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甲方指定项目的金额,同时,按季度支付项目管理服务、监理服务费的融资利息在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
② 工程建设费用:回款按3期支付,建设期满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规定标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支付工程款的4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规定标准之日起第13个月支付至工程结算的8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规定标准之日起第25个月付至工程审定值的100%,质保期超过两年的工程留5%作为质保金,期满后返还。工程建设期3年,不满三年按三年计,超过三年按实际计。
③ 甲方回款来源及担保措施
1. 回款来源: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本协议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回款款,若中标人要求以投资款置换建设用地的,可享受置换回款的同类担保引项目的优惠政策,同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回款担保:为保证乙方回款款的收取,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同等价值土地出让收益担保。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493,495,675元的26.07%。本合同项目建设工期为3年,对公司2012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好公司五年以来在滨海经济开发区盐碱地绿化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甲方及供应商中有着极好的口碑,在技术及人员方面均能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三)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 本合同采取的是4:4:2的付款方式,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二) 工程造价较高,一定程度上加大子公司的资金压力,回款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子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 本项目工期长,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约的交付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BT项目合作协议
(二)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建设合同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2-5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预购地保证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双方签订的《收购地保证金协议》中的约定,如因特殊原因开发公司未能获得该宗土地,高新区土地收购地保证金协议在挂牌程序结束后三日内退还开发公司预购地保证金。

鉴于目前该宗土地不具备挂牌条件,依照双方签订的《收购地保证金协议书》的规定,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日收到了高新区土地收购中心转回的上述预购地保证金共计5,000万元。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6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716,088,57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7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前,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715,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71%。

2012年11月29日,中弘卓业将其已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中的2,570,000

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

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经核实本公告日,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713,1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46%。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4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3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02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二、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四、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2-057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期	证书号
1	ZL2011-00345-9	六氟磷酸锂的纯化方法及专用设备	发明专利	2011年03月08日	2012年11月08日	第1009097号

该项发明专利权利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该项专利的取得将对我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优化相关产品品质,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